

律政司司長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發言全文（只有中文）

\*\*\*\*\*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十月二十二日）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就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律政司政策措施的發言全文：

主席女士、各位議員：

多謝委員會給我這個機會，向各位議員介紹律政司在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的政策措施。

在過去一年，律政司各科的工作相當繁忙，無論在向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的法律意見及支援、所處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草擬法例，以及倡議屬於律政司職責範疇的法例等工作，其質及量均比以往複雜及繁重。我相信這趨勢會繼續下去。

關於律政司在來年持續推行的措施，我們已提交資料文件給各委員參閱，我不打算在此複述，我會先向各委員介紹我們來年的新措施，並重點匯報在我們日常工作之上的數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現時特區與內地已簽訂三項相互法律協助安排，這些安排運作暢順。律政司將會在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使有關的商業爭議能以更方便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我們會繼續發揮香港的優勢，使香港成爲一個解決與內地有關的商業爭議的中心。我們亦會檢討這些現有法律安排的範疇，例如研究如何處理因跨境婚姻破裂而產生的法律問題。

另一項新的措施是藉着改善法例資料的設計編排，以及使法例更清晰易明，讓各界可以更方便快捷查閱法例。法律草擬科已積極採用簡短的句子及簡單易明的語文來草擬法律條文。在來年，法律草擬科會考慮如何改善法例的格式及視覺設計，使法例更易於查閱。這些看似簡單的改動，背後涉及很多準備工作，法律草擬專員將會在未來的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詳細介紹。

今年六月，律政司的同事已經向委員會匯報調解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過去一年，在有關的業界及學者的努力之下，工作小組研究了有關評審調解員資格及培訓、規管架構和公眾教育及宣傳的問題。我們擬定《香港調解守則》草稿，並已考慮守則的執行方案；小組亦討論了香港應否制定一條調解條例及其內容。在公眾教育及宣傳方面，我的同事在六月時已匯報了旨在鼓勵商界採用調解服務的《調解爲先》計劃。另一方面，我們推行利用社區資源以提供調解場地的試驗計劃，在七月一日展開以來，進展良好。

工作小組的研究工作已到最後階段，我們亦開始草擬報告書。我期望在今年年底完成報告及建議，在明年初就建議諮詢公眾，早日落實各項更有效應用調解服務的措施。

培訓及專業進修，對裝備法律專業人員面對法律環境的改變，至為重要；就此方面，律政司積極參與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工作。我們為新加入律政司的同事提供特別設計的培訓，亦為現職的律師提供持續培訓的機會，以提升他們的技巧。在法律專業層面，我們亦倡議法例，以進一步促進法律執業者的專業發展。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旨在讓律師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我知道這草案委員會在主席的領導下進行得相當好，我希望草案能早日獲得通過。另外，以往法律界曾經建議訂立有關法律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法例；委員會亦曾多次討論這個課題。我們準備在再次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就律師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條例草案，希望草案獲得議員的支持。

對律政司來說，無論是在工作量或工作的繁複程度上，來年將會是充實的一年。為了更有效地處理日益繁複的法律工作，我預期在年內會向立法會申請開設首長級的職位。屆時必定會先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另外，我想藉此機會一提，今天是新的刑事檢控專員麥偉德資深大律師履新的日子。麥先生經驗相當豐富，定當會帶領刑事檢控科的同事迎接未來的挑戰。同時，我也希望向剛離任刑事檢控專員的江樂士資深大律師致謝，多謝他多年來的服務和貢獻。

我和同事很樂意回答各位議員提出的問題。

完

2009年10月22日（星期四）